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52,600	276,040
銷售成本		<u>(144,751)</u>	<u>(266,582)</u>
毛利		7,849	9,458
其他收入	5	1,469	3,5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678	(4,029)
銷售開支		(832)	(994)
其他營運開支		(24,017)	(28,09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684)	(4,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14,889)</u>	<u>(1,191)</u>
經營業務虧損	6	(42,426)	(26,264)
融資成本	7	<u>(2,489)</u>	<u>(1,727)</u>
除稅前虧損		(44,915)	(27,991)
稅項	8	<u>(1,645)</u>	<u>(1,71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6,560)	(29,7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9	<u>(2,815)</u>	<u>(940)</u>
本年度虧損		<u><u>(49,375)</u></u>	<u><u>(30,644)</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90	(3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616	5,442
累計換算儲備於出售外國業務時重新分類		<u>(1,01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992</u>	<u>5,40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7,383)</u></u>	<u><u>(25,236)</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25)	(25,4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5)	(940)
		<u>(40,840)</u>	<u>(26,403)</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35)	(4,2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8,535)</u>	<u>(4,241)</u>
		<u>(49,375)</u>	<u>(30,644)</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27)	(19,3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5)	(940)
		<u>(37,842)</u>	<u>(20,285)</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541)	(4,9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541)</u>	<u>(4,951)</u>
		<u>(47,383)</u>	<u>(25,236)</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6.3)港仙	(4.4)港仙
—攤薄	11	(6.3)港仙	(4.4)港仙
		<u>(6.3)港仙</u>	<u>(4.4)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5.9)港仙	(4.2)港仙
—攤薄	11	(5.9)港仙	(4.2)港仙
		<u>(5.9)港仙</u>	<u>(4.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	9,015
使用權資產		5,912	6,1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483	89
		<u>8,481</u>	<u>15,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	56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775	16,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1,769	76,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7	14,590
		<u>92,863</u>	<u>108,340</u>
流動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61	113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725	22,173
合約負債		1,912	1,067
租賃負債		2,334	2,485
應付股東款項		16,973	2,6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851	5,247
應付稅項		1,244	1,464
		<u>56,300</u>	<u>35,171</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36,563</u>	<u>73,1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044</u>	<u>88,38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59	2,446
應付股東款項	-	11,8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934
	<u>1,659</u>	<u>18,258</u>
資產淨值	<u>43,385</u>	<u>70,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853	61,933
儲備	<u>49,782</u>	<u>73,8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635	135,742
非控股權益	<u>(74,250)</u>	<u>(65,619)</u>
權益總額	<u>43,385</u>	<u>70,1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董事視劉秋華女士、高峰先生及朱其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57%、7.42%及6.16%。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議程決定，當中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所計入之成本，應包括「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買賣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相關之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 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之合約－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可合理預期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之資料乃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而得出，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而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就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進一步分為不同主要產品類別，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因此，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視為申報分部。於構成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

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經營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金額，有關金額詳情於附註9內進一步描述。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商品貿易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111,152	236,566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41,448	39,474
	<u>152,600</u>	<u>276,04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52,600</u>	<u>276,040</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111,152</u>	<u>41,448</u>	<u>-</u>	<u>152,60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1,837)</u>	<u>54</u>	<u>(7,476)</u>	<u>(19,2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6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95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12,684)
融資成本				<u>(2,489)</u>
除稅前虧損				(44,915)
稅項				<u>(1,645)</u>
本年度虧損				<u>(46,560)</u>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智能數據服務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236,567</u>	<u>39,473</u>	<u>-</u>	<u>276,04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5,922)</u>	<u>6,983</u>	<u>(7,838)</u>	<u>(6,77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94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4,957)
融資成本				<u>(1,727)</u>
除稅前虧損				(27,991)
稅項				<u>(1,713)</u>
本年度虧損				<u><u>(29,704)</u></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8,143</u>	<u>26,802</u>	<u>6,948</u>	<u>71,893</u>
分部負債	<u>5,172</u>	<u>5,415</u>	<u>10,475</u>	<u>21,062</u>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5,587</u>	<u>9,492</u>	<u>11,807</u>	<u>86,886</u>
分部負債	<u>2,639</u>	<u>3,765</u>	<u>10,114</u>	<u>16,518</u>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71,893	86,886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	2,101
使用權資產	1,399	2,4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1	23,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3	4,83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4,067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101,344	123,552
	<hr/> <hr/>	<hr/> <hr/>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21,062	16,518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4	9,958
租賃負債	1,909	3,164
應付股東款項	16,973	14,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851	9,18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108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57,959	53,429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0	37	453	453	1,5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2	85	-	1,050	1,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60)	(60)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475)	-	-	-	(47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4	-	15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129)	-	-	(135)	(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539	6,506	5,158	(3,314)	14,88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智能數據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5	11	2,400	527	3,6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6	-	69	1,010	1,985
撇銷陳舊及積壓存貨	213	-	-	-	21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749	-	-	-	2,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	-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26	-	1,0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336)	(33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1,320)	-	-	-	(1,320)
出售廢料之虧損	-	-	(1,471)	-	(1,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30)	1,701	319	601	1,191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106	-	-	106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2,515	264,930
香港	-	10,438
海外	85	672
	<u>152,600</u>	<u>276,040</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002	1,794
香港	5,800	7,790
海外	1,196	5,533
	<u>7,998</u>	<u>15,11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六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126,9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33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83.2%(二零二一年：約33.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21,770	91,336
客戶乙(附註(i))	27,036	-*
客戶丙(附註(i))	22,825	-*
客戶丁(附註(i))	21,497	-*
客戶戊(附註(i))	18,269	-*
客戶己(附註(i))	15,527	-*
	<u>152,600</u>	<u>276,040</u>

附註：

* 有關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i) 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	29
其他應收款項	1,255	2,616
	<u>1,281</u>	<u>2,645</u>
政府補助(附註)	—	483
沒收客戶貿易按金	—	209
雜項收入	188	211
	<u>1,469</u>	<u>3,548</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8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2,749)
撤銷預付款項	—	(529)
撤銷陳舊及積壓存貨	—	(21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3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264	1,320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2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0	(2)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47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	(1,026)
出售廢料之虧損	—	(1,471)
	<u>678</u>	<u>(4,02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所涉及之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483,000港元。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144,751	266,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3	3,6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87	1,9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597	3,92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60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8)	(31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691)	(3,023)
	<u>14,889</u>	<u>1,19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663	13,12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12,684	4,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	487
	<u>25,697</u>	<u>18,568</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0	700
	<u>700</u>	<u>700</u>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588	551
	<u>588</u>	<u>551</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0	339
應付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1,532	1,04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算利息	507	345
	<u>2,489</u>	<u>1,727</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u>1,645</u>	<u>1,713</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會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適用。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後之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營運。有關出售旨在產生現金流量以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後，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年度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非常規天然氣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3,886)	(940)
出售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收益	<u>1,071</u>	<u>-</u>
	<u>(2,815)</u>	<u>(940)</u>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451
其他虧損	(6)	(66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377
其他營運開支	<u>(3,880)</u>	<u>(1,101)</u>
期間／年度虧損	<u>(3,886)</u>	<u>(940)</u>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3	3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3
	<u>6</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之公司集團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約3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貢獻約19,000港元)。

被出售之公司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25)	(25,46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15)</u>	<u>(940)</u>
	<u>(40,840)</u>	<u>(26,40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千股)(附註)	641,533	599,7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	(4.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u>	<u>(0.2)</u>
	<u>(6.3)</u>	<u>(4.4)</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將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該項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最早申報之期間開始之日）發生。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44,851	23,38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076)</u>	<u>(6,517)</u>
	<u>19,775</u>	<u>16,86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75	202
31至60日	59	-
61至90日	175	-
91至180日	19,336	7,441
超過180日	<u>23,806</u>	<u>15,738</u>
	<u>44,851</u>	<u>23,381</u>

附註：

- (i)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金	856	913
預付款項	32,058	32,3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及(iii))	105,760	124,162
	<u>138,674</u>	<u>157,405</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v))	(76,905)	(80,575)
	<u>61,769</u>	<u>76,830</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付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本集團將就還款行動計劃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全額撥備約74,4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496,000港元）。

(ii) 應收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中商惠民與張一春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農信向中商惠民支付了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彼就全數履約保證金能夠按時償還向中農信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中商惠民並無於上述到期日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到期日前一個月)，本集團不時以各種方式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當中具體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發函要求中商惠民即時償還履約保證金；(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電郵方式要求中商惠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前悉數償還履約保證金；(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商惠民及張先生發出要求還款函件，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商惠民之代表當面會談，以商討有關(其中包括)結付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初步建議為以貸款、股權質押或股權轉讓之方式結付；(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商惠民就結付履約保證金提供還款時間表，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f)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及(g)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之結餘人民幣27,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之結餘人民幣17,200,000元。該補充協議訂有條款，訂明本集團有權要求未償還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894,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

(i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4,6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382,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償還約3,982,000港元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償還約200,000港元貸款。

(iv)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i)所述之貸款結餘，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約為2,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16,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	7
31日至60日	2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49	-
超過180日	209	106
	<u>261</u>	<u>11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5.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7,016	6,629
已收按金	-	49
其他應付款項	17,709	15,495
	<u>24,725</u>	<u>22,1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採購本地優質產品及金屬商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

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其安先生（「朱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該等產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之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亦通過拓展個人保健和防護產品（如COVID-19醫療診斷測試套件、手術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之銷售及行銷，進一步區分並擴大其業務。同時公司正在開拓美國市場及增加線上直播帶貨平台的銷售渠道。

特許品牌手錶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立了合營企業集團經營特許品牌手錶業務（「手錶業務」），其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手錶業務公司已組建新的營運團隊推進發展線上業務及開展電視購物頻道銷售，由物料採購、組裝生產，物流配送至銷售服務，形成全方位布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手錶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愛尚易購科技有限公司(「愛尚易購」)近期與國內電視購物頻道訂立多項業務合約以銷售其手錶。國內電視購物頻道分全國性，省級和市級。目前愛尚易購與五家電視購物頻道簽訂業務合約，其中三家為全國性。

隨著新團隊的建立，手錶業務公司正加快與不同的線上平台商談合作；與此同時公司正與其他知名的國際品牌商談合作構建強大的品牌網絡，未來將以電視購物頻道、線上網紅及網上自營商店配合直播、出口商品至海外等擴大銷售。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5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6,040,000港元)，減少44.7%。收益來自金屬商品貿易分部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本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之商品貿易業務之業務量下跌約53%。整體收益因中國實施封城作為控制COVID-19疫情的檢疫措施而有所減少。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於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41,4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9,473,000港元)。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尤其在COVID-19疫情下受需求上升所帶動。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44,7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6,58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4.9%（二零二一年：約96.6%），而銷售成本減少約45.7%，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7,8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5.1%（二零二一年：約3.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利潤較高之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8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94,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面對強勁競爭下，智能數據服務分部在中國之規模有所縮減。本集團並推行成本控制政策以降低營運成本，以及削減銷售部門之員工數目以精簡勞動力。因此，本年度之銷售開支亦因應下跌。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營運開支約51,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247,000港元），增加約50.6%。此增加可歸因於(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屬非現金項目）約12,6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57,000港元）；及(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4,8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91,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2,4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27,000港元），增加約44.1%。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股東貸款推定利息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40,8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403,000港元），增加約54.7%。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9港仙（二零二一年：約4.2港仙）。此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12,6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57,000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4,8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91,000港元）。然而，COVID-19疫情引致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明顯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約14,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862,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8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5,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0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21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現金，現金結餘約10,8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5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43,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0,123,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36,5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1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92,8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8,340,000港元）及5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17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二一年：約3.1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6倍（二零二一年：約0.4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68.7%（二零二一年：約42.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認購合共145,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前），所涉代價為7,975,000港元。有關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約7,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東批准進行每五股當時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且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或「**股份**」），其中664,928,71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6,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業務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88,5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1,103,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5「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45名員工(二零二一年：42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登記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僱員或其他方授出購股權，另有103,697,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572,0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似)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份合併前，已向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張紹岩先生授出及轉讓5,050,000股獎勵股份。本集團亦向八名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及發行83,000,000股獎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五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兩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600,0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總支出約12,6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57,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穩定工作環境，並一直堅守平等、公平及用人唯才的僱用原則，以及持續改良選人及委聘之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關於增持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Century Smart」)(作為買方)及朱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增加其持有之該合營企業集團實際權益，由26.01%增加至70%(「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保證，保證該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須不少於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0元。經內部審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其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作廢及無效。最後完成日期其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由於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一項或多項條件，且各訂約方並無就最後完成日期協定任何進一步展期，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即使股份轉讓協議失效，由於該合營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故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38。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所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核對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當中相關附註內之數額後，表示其與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其因此並無於本公佈中發表意見或鑑證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